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52130298號修正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本校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教室、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仍需至警衛室完成登記手續以利校園安全管理事宜。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之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由學校依第一項原則另訂相關規定。

第二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四項規定。

五、開放時間：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06:30~07:00;17:40~18:30。

（二）例假日:上午08:00~12:00；下午1:00~5:00。

（三）寒暑假:

本校學生有校內活動如輔導課、育樂營等:上午06:10~07:10；下午04:30~06:30；

如無則比照例假日開放時間。

（四）平常上課日以不影響學生上、下學及上課為主。

（五）特殊事例專案處理。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

六、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十）借用學校場地辦理學生教學或活動時，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校方查核；若查有不適任情事且無法更換合格人員，學校應即停止租借，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教學品質。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一、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三、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 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十四、申請借用程序：

（一）單次借用：

1. 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1)，於使用前一星期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

2. 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2)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

於使用前兩星期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 1)，並經由校長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2）及繳交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須再另行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包含參與人員之意外故保險等。如為借用人(單位)活動所造成之意外受傷(非本校場館缺失)，應由借用人(單位)負責其賠償費用及損失，不得申請國賠，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場地借用費基準如（附件3）。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冷氣費、電燈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應於借用時一併計收後始得使用。

十五、保證金收取標準如附件三。

十六、場地免收或減收之規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新北市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五）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晚上或例假日參與有益身心之活動，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所屬團體）於晚上或例假日期間使用場地者。

（六）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十七、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八、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收據抬頭		電話	
活動名稱		地址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_____ 元
使用場地或設備		**活動性質**	□是□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時間	□ 單次借用: □ 多次借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_____ 元 = _____ 區 _____ 元/時 * _____ 時/總計	合計金額: 元
	設備使用費	新台幣 _____ 元 照明設備: _____ 元/時 * _____ 時/總計	付清簽名:
		新台幣 _____ 元 冷氣: _____ 元/時 * _____ 時/總計	
	保證金	新台幣 _____ 元 收款收據號碼: 場租+保證金合計: 元	退還保證金簽名: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會辦	審核結果（勾選後，請於該選項處核章）		
	同意借用	當天有教學團隊活動 礙難租借使用	其他審核意見
教務處	□	□	□
學務處	□	□	□
總務處	□	□	□
輔導處	□	□	□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 □依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辦理。 □依教育宣導[報經同意]收費基準表辦理
	□ 礙難租借使用。
	□ 其他: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		校長批示	
				會計			

附件2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借用本校 _____（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代　　表　　人：簡聰義
地　　　　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立保證人/ 單位：
申 請 人/ 單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活動中心 (2158.75 ㎡)	2,500 元(含清潔管理費)/時。(每㎡1.2元) 使用照明另加500 元/時。 冷氣空調費1000元/時。	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場租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一倍**(清潔保證金另計，參閱說明第三點)，活動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三、**租借任一場地除保證金外，另收取清潔保證金 1500元，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並打掃清潔，經本校檢核如未通過， 經通知後1 日內仍未改善，則該項保證金逕為本校另行僱員清潔之費用，不予發還。** 三、一般教室需經原班導師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且不提供電腦、資訊、冷氣等設備。 四、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使用冷氣加收50元/時。 （二）預演或雨天備案(如會場佈置、綵排..等)，依使用時數計算。 五、風雨球場**地坪為軟性壓克力，不租用直排輪或滑板等性質之社團。** 六、警衛上班時間 平日:6:30~18:30 假日:8:00~12:00 13:00~17:00 **逾時另收加班費**;場地用畢， 請立即通知警衛室(02-26792038轉105)，關閉出入門戶。 七、**本校並不提供停車位，假日如需停車，費用按本校假日停車場臨時停車費率計算** 八、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毀損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後操場	全區1,600 元/時,依比例使用收費。 場內兩面躲避球場: 比照籃球場收費每面300元/時。 使用外加電源，加收電費500 元/時。	
籃球場	每面300 元/時。 使用室外照明加收電費200 元/時。	
風雨球場	每面600 元/時。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200 元/時。	
一般教室	每間250元/時。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200 元/時。	
校史館	每間300 元/時。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300 元/時。 (含冷氣費用)	
視聽中心 (323 ㎡)	1400 元/時(含清潔管理費)。(每㎡3.1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500 元/時。 使用冷氣加收1000 元/時。	
藝文大廳	400 元/時。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360 元。 (9盞探照燈 每盞每小時收費40元)	
智圓樓前廣場	900 元/時，使用外加電源， 加收電費400 元/時(2盞鹵素探照燈)	
汽車停車場	本項另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規範之收費標準收費。	